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伯特转债”转股价格：36.00 元/股；

调整后“伯特转债”转股价格：36.01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9 号）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90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02 亿元，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伯特转债；债券代码：113626。伯特转债存续期 6 年，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T 日）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转股起止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6.00 元/股。

####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伯特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5,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3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7.072元/股，另外3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7.172元/股。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2021年10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从408,561,000股减少至408,446,000股。

##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伯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0 = 36.00 \text{ 元/股},$$

$$A1 = 7.072 \text{ 元/股}, k1 = -65,000 / 408,561,000 = -0.016\%,$$

$$A2 = 7.172 \text{ 元/股}, k2 = -50,000 / 408,561,000 = -0.012\%,$$

$$P1 = (P0 + A1 \times k1 + A2 \times k2) / (1 + k1 + k2) = 36.01 \text{ 元/股} \text{（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伯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后为36.01元/股。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6日